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6年3月29日修訂

目 錄

第 一 章	總則	1
第 二 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1
第 三 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2
第 四 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3
第 五 章	教育及訓練	17
第 六 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7
第 七 章	急救及搶救	18
第 八 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19
第 九 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20
第 十 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20
第 十 一 章	附則	2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職安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人員。
- 二、勞工：指職安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之勞工。
- 三、勞動場所：指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所稱場所。
- 四、工作場所：指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場所。
- 五、作業場所：指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所稱場所。
- 六、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總隊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科（室）、工務所，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本總隊全體員工。
- 二、本總隊工作場所之工作者。
- 三、本總隊承攬人及其所僱勞工。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四條 本總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職掌單位為工管科，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共同負責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下列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各單位實施：

- 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規章。
- 三、各單位之自動檢查。
- 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促進職場健康管理。
- 六、事故調查及處理，並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及分析。
- 七、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第五條 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安法暨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總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參加本總隊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應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事件緊急通報流程」暨「工程總隊事件緊急通報補充流程」通報。
- 五、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總隊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七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作者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八條 工作者第一次進入本總隊工作場所工作前，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指定人員，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九條 承攬本總隊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之廠商，於履約期間或工作內容完成前，皆為本總隊承攬人，承攬人應就承攬部分負職安法所定雇主之責，並就其承攬部分，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契約執行單位於開工前應檢附本守則與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承攬人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邀集承攬人召開安全衛生管理座談會作成紀錄。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檢附本守則與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再承攬人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條 本總隊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裝卸、搬運或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等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高溫、低溫、噪音、振動等危害。
- 八、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一條 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安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二條 本總隊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及維護；工管科負責督導管理。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發現有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控制開關，停止使用，並立即進行維護。

第十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總隊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發現有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控制開關，停止使用，並通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

第十四條 本總隊工作場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經自動檢查或接獲通報有危害之虞，應即停止使用，非經修護並確認安全無虞，不得開放使用。

第十五條 本總隊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六條 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上下班途中或往返各工作場所工作時，應注意交通安全。
- 二、上班前或工作中，禁止喝酒或使用會影響身心致妨礙工作之藥物。
- 三、本總隊工作場所除指定吸菸區外，一律禁止吸菸。
- 四、進入各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前，應配戴安全帽並繫好頤帶。
- 五、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使用或拆修機械、設備或器具。
- 六、機械、設備或器具之防護裝置，不得任意拆除或使之失效；機械設備或器具開始運轉有危害之虞者，應依規定之固定信號操作。
- 七、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逃生、救難、消防或妨礙工作。
- 八、工作場所之安全標示或標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
- 九、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 十、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十一、工作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管科通報處理。
- 十二、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 十三、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第十七條 交通安全守則：

一、行人安全注意事項：

- (一) 行走於道路上，應遵守交通號誌及交通指揮人員指揮。
- (二) 穿越道路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天橋或地下道，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
- (三) 行走時應避免低頭使用手機等電子產品，並注意安全。
- (四) 清晨或夜間時，應穿著顏色鮮明的衣服，或使用反光或閃燈裝置。
- (五) 雨天或行經積水路面，應小心行走防止滑倒。

二、騎乘機車安全注意事項：

- (一) 騎乘機車須持有駕駛執照。
- (二) 喝酒或使用含酒精性飲食後，不得騎乘機車。
- (三) 騎乘機車時應避免使用手機等電子產品，並注意安全。
- (四) 不超速行駛、不與汽車行人爭先搶道，不行駛於禁行機車車道。
- (五) 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並將繫帶扣緊。
- (六) 轉彎前應減速並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來車，於交岔路口左轉時，應依指示兩段式左轉行駛。
- (七) 行經路邊暫停車輛，應減速慢行，並注意車門是否突然開啟。
- (八) 雨天或行經積水路面，應減速慢行。
- (九) 夜間騎車應穿著顏色鮮明之衣服。

三、駕駛汽車安全注意事項：

- (一) 駕駛汽車須持有駕駛執照。
- (二) 喝酒或使用含酒精性飲食後，不得駕駛汽車。
- (三) 行車前應就車況實施安全檢查。
- (四) 駕駛汽車應繫安全帶，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 (五) 變換方向或停靠路邊，應確認來車並預先打開方向燈。
- (六) 停車後開啟車門，應先確認後方無來車，並採階

段式開門方式。

- (七) 天候不佳時應減速慢行、開亮頭燈或霧燈並加長行車距離。
- (八) 彎道、轉角或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利用路邊廣角鏡確認來車。
- (九) 緊急煞車應採取階段式煞車，以防止追撞。
- (十) 疲勞、睡眠不足或精神不佳時，不勉強駕駛汽車。

第十八條 駕駛公務車輛安全守則：

- 一、公務車輛除依原廠建議時程進行保養維護外，另依規定就各項安全性能實施定期檢查，並於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檢點。
- 二、喝酒、宿醉或使用影響身心致妨礙工作之藥物後，不得駕駛公務車輛。
- 三、駕駛公務車輛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不得超速違規。
- 四、疲勞、睡眠不足或因病精神不佳時，不得駕駛公務車輛。
- 五、公務車輛之使用，不得超過各車輛標明之人數、噸位。
- 六、強陣風、大雨或天候不佳時，應減低速度小心駕駛。
- 七、公務車輛禁止停放於有滑落之虞之斜坡。
- 八、公務車輛於執行公務時，如需停放交通要道，應採取足夠警戒措施。

第十九條 電腦作業安全守則：

- 一、使用電腦設備前，應先確認插頭與插座應緊密貼牢，電源或傳輸纜線無破損、斷(掉)落等現象，以防止發生感電事故。
- 二、主機及週邊設備應放置穩妥，承載設備足以承受無掉落之虞。
- 三、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並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適當距離。
- 四、配合個人狀況，調整桌、椅及鍵盤至適當之高度。
- 五、調整螢幕的方向，使螢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螢幕後方應與其他工作者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 六、每工作 2 小時至少須有 10 分鐘適當的休息。
- 七、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閉電源報請檢修。

第二十條 電氣安全工作守則：

- 一、從事電氣設備之維修、調整時，應確實斷電，並加掛

- 停電作業警告標示牌或上鎖。
- 二、變壓器、配電箱前面禁止堆放物料。
 - 三、從事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裝備。
 - 四、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五、電器設備安裝時應確實接地。
 - 六、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電氣作業場所，非相關工作者不得任意進入。
 - 七、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與電路無關之物料或設備。
 - 八、不得以潮濕的手或濕的工具操作開關。
 - 九、易產生電弧及火花之電氣設備，其附近禁放易燃、易爆物品。
 - 十、遇有電氣火警，應使用ABC乾粉滅火器或CO2滅火器。
 - 十一、不得使用不明規格之用電氣器具。
 - 十二、與電路無關之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設備上。
 - 十三、非職權範圍內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 十四、對於觸電者應以不導電(絕緣)物移開電源，再施以急救。
 - 十五、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含修理、換裝保險絲等)，應由技術人員擔任。
 - 十六、電氣設備及線路之裝配，應依電氣安全相關法令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設備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 十七、為調整發電機器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應加掛警告標示牌。
 - 十八、攜帶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接近或通過電氣設備，應注意安全避免感電危害。
 - 十九、從事高低壓電路之檢點、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二十、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之虞之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措施，以免引起感電危害。
 - 二十一、作業中開路之開關，應上鎖並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第二十一條 消防安全守則：

- 一、工作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保養及維護，維持功能正常。

- 二、工作者應熟悉工作場所之消防設備存放位置，並熟練操作方法。
- 三、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消防設備之使用。
- 四、滅火器應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位置，並以紅色標示說明存放位置不得任意移動之。
- 五、發生火警時，應通報工作場所及附近所有人員立即疏散，並使用滅火器等設備滅火，若火勢擴大應立即逃生，並請求消防單位救援。
- 六、火警疏散、逃生應走最近的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
- 七、應定期清除機器、設備上之塵埃、油脂及其他易燃品。
- 八、非因發生火警或消防演練測試，不得故意觸動火警警報系統或使火警偵測器動作。
- 九、易引起火災、爆炸危險之場所，不得使用明火，並有適當之嚴禁煙火及禁止非相關工作者進入之標示。

第二十二條 清潔作業安全守則：

- 一、清潔劑應分類放置並詳細標示，不可分裝於食品容器或個人容器，以防誤飲誤用。
- 二、不同種類之清潔劑不得混用，含氯之清潔劑（漂白水等）不得與酸性清潔劑混合使用。
- 三、清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防護具，如安全鞋、安全手套及口罩等。
- 四、清潔高處門窗時，應持長柄工具作業，不得攀爬窗台門架或使用不符規定之梯子。
- 五、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清潔作業時，應架設施工架，如無法架設應使勞工使用安全帶防止墜落。
- 六、撿拾垃圾時，應使用夾子等工具，不得徒手作業，以防被割或被刺等危害。
- 七、使用電器作業時，應注意插座及電線是否安全可靠(如外被剝損、插頭鬆脫)，以防感電發生。
- 八、潮濕處所使用電氣設備，應正確接地並設置高感速型漏電斷路器。
- 九、戶外清掃或進行水池之清理工作時，應注意天候狀況(如雷雨)以防感電雷擊。

第二十三條 物料搬運與儲存安全守則：

- 一、物料搬運應依下列規定：
 - (一) 4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
 - (二) 50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

運。

- (三) 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 (四) 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不宜拉行。
 - (五) 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一方向，並由後方之人指揮。
 - (六) 繞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以防止被割斷。
 - (七) 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防止在空中擺動。
 - (八) 搬運鐵管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及他人。
 - (九) 搬運酸、鹼等化學物品時，應戴用防護手套、安全防護鞋及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 (十) 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品時，應特別小心，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 二、物料儲存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不超過存放處最大安全負荷。
 - (二) 不得影響照明。
 - (三) 不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 不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 不減少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及妨礙消防器材之使用。
 - (六) 不依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
- 三、堆置物料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等設施，以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
- 四、物料堆置儲存場所，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 五、使工作者進入儲存大量物料之槽桶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先測定並確認無爆炸、中毒或缺氧等危險。
 - (二) 確實佩掛安全帶及安全索等防護具。
 - (三) 進口處派人監視，以備發生危險時營救。
 - (四) 由槽桶上方進入為原則。
- 第二十四條 有機溶劑安全守則：
- 一、有機溶劑指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3 條所稱之有機溶劑如正己烷等。

- 二、盛放有機溶劑之容器應隨手加蓋，防止蒸氣溢散。
- 三、作業場所之通風換氣設施在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 四、作業場所之有機溶劑濃度有超過容許濃度之可能時，應佩戴防毒面罩等防護具。
- 五、處理有機溶劑時，應戴用防護手套防止皮膚直接接觸溶劑。
- 六、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
- 七、有機溶劑之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存放容器內。
- 八、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作業場所之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工作者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每週應檢點一次並紀錄。
- 九、作業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依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作紀錄。
- 十、倘遇工作者急性中毒失去知覺時，應立即將其移至空氣流通處，施以急救並立即緊急通報。
- 十一、有機溶劑作業工作者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第二十五條 堆高機作業安全守則：

- 一、非經特殊安全教育訓練合格取得證書者，不得操作堆高機。
- 二、堆高機未置備後扶架者，不得使用。
- 三、每月應定期檢查堆高機各項系統是否正常，每日作業前應實施堆高機作業前之各項檢點，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可駕駛操作。
- 四、堆高機之行駛不得超過額定之限速，並應視地形及環境適當減低速度。
- 五、不得將堆高機駛經鬆土或坑陷地區。
- 六、載重限制標示於堆高機明顯處，載運物品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 七、堆高機上所裝之物料，應整齊放置，其高度不得妨礙駕駛員之視線。
- 八、載運物品時，上坡應正面朝前，下坡時應倒車行駛。
- 九、堆高機於作業時，不得搭載人員或將其載升高之動作，亦不允許任何人攀搭在舉動叉桿或所舉動物品上。
- 十、除乘坐席以外，不得以堆高機任何部分搭載人員或將其載升高之動作。

十一、駕駛員離開其位置時，貨叉須平放於地面，並應將引擎熄火，手煞車拉緊。

第二十六條 防護具安全守則：

- 一、防護具應保持清潔，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數量應與作業人數相同，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三、進入營造工地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應正確佩戴合格之安全帽。
- 四、工作者有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應設置警戒標示，並使工作者使用反光背心。
- 五、高度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時，應使工作者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六、地下或隧道工程作業，應使工作者確實使用安全帽，並置備空氣呼吸器等防護器材。
- 七、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使工作者確實戴用耳塞或耳罩。
- 八、電焊或氣焊作業時，應使工作者確實使用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
- 九、從事水下作業時，應使工作者配置呼吸用具。
- 十、有落水之虞之作業，應使工作者著用救生衣，並置備必要之救生設備。
- 十一、從事電氣作業，應使工作者使用電氣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二十七條 使用道路作業安全守則：

- 一、使用道路作業指於道路上從事測量、挖掘、施工、材料吊運、道路養護等作業。
- 二、使用道路作業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 三、使用道路作業應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設置交通管制設施。
- 四、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
- 五、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應於車流方向後面設置車輛出入口，與作業無關之車輛禁止停入。
- 六、使用道路作業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所設置之交通引導人員如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加設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

第二十八條 露天開挖作業安全守則：

- 一、露天開挖作業指露天開挖與開挖區及其鄰近處所相關之作業，包括測量、鋼筋組立、模板組拆、灌漿、管道及管路設置、擋土支撐組拆及搬運等作業。
- 二、露天開挖作業應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以適當方法從事下列事項調查：
 - (一) 地面形狀、地層、地質、鄰近建築物及交通影響情形等。
 - (二) 地面有否龜裂、地下水位狀況及地層凍結狀況等。
 - (三) 有無地下埋設物及其狀況。
 - (四) 地下有無高溫、危害之氣體、蒸氣及其狀況。
- 三、露天開挖作業前，應採取防止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措施。
- 四、指定專人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垂直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者，指定之專人應具露天開挖作業主管資格：
 - (一)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三) 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 (四)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 五、接近磚壁或水泥隔牆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前，應採取構造物保護等預防設施，防止構造物損壞危害勞工。
- 六、露天開挖作業遇有地下管線，應採取懸吊或支撐該管線等必要措施。
- 七、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 (二)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等之運行路線及此等機械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 (三) 搬運機械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 (四)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 (五) 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工作人員。
 - (六) 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八、採光不良之場所從事露天開挖，應裝設作業安全所必需之照明設備。
- 九、垂直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擋土支撐作業，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三)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 十、垂直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者，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十一、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有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 十二、露天開挖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時，應使勞工佩帶安全帶。

第二十九條 戶外高溫作業安全守則：

- 一、戶外高溫作業前，應對勞工施以預防熱危害之勤前教育。
- 二、每日戶外高溫作業前，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自覺身體不適或精神不佳之勞工，應告知主管，不得勉強工作。
- 三、戶外高溫作業，應穿著淺色、透氣且吸汗之衣服。
- 四、戶外高溫作業應準備加少許鹽之冷開水或運動飲料等，供勞工飲用。
- 五、使用風扇或細水霧等方式，降低作業環境氣溫。
- 六、採取架設遮陽棚等之防護措施。
- 七、提供勞工陰涼之休息處所，並給予勞工適當之休息。
- 八、勞工身體不適，立即移到陰涼處所，用水擦拭身體及搨風降低體溫，儘快送醫處理。

第三十條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守則：

- 一、局限空間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如窰井、藥槽內部等。
- 二、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先確認該空間內有無缺氧、中毒等危害，如有危害之虞，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所有人員依循辦理。

- 三、局限空間作業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下列注意事項：
- (一) 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
 - (二)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三)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四) 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 四、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五、局限空間作業如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 六、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且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 七、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1年。
- 八、前項進入許可，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作業場所。
 - (二) 作業種類。
 - (三) 作業時間及期限。
 - (四) 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質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
 - (五) 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 (六) 作業場所之能源隔離措施。
 - (七) 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
 - (八) 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
 - (九) 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 (十) 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
 - (十一) 現場監視人員及其簽名。
- 九、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 十、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二) 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第三十一條 手持式研磨機安全守則：

- 一、研磨機裝置之安全護罩，應保持正常不得拆卸。
- 二、每日開始作業前，應實施檢點，確認機具外觀、電線、插頭無破損，研磨片無裂痕並試轉 1 分鐘以上。
- 三、研磨片銹蝕、破損或有裂痕，應立即更換
- 四、不得使用側面研磨。
- 五、使用時應戴安全眼鏡，不得戴用手套。
- 六、研磨作業前，先清理工作區地面及附近可燃性物品，以免火花噴濺引致火災。
- 七、研磨作業時，應留意身旁人員動向並保持距離，以免火花碎屑噴濺。
- 八、潮濕場所使用研磨機，應設置高感速型漏電斷路器。

第三十二條 車輛系營建機械安全守則：

- 一、車輛系營建機械係指推土機、平土機、鏟土機等基礎工程用營建機械。
- 二、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三、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工作人員。
- 四、應設置堅固頂篷，防止物體掉落危害。
- 五、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六、應於駕駛座旁或顯明處，標明所有者及聯絡電話。
- 七、駕駛棚應有良好視線，並裝置前照燈具。
- 八、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除乘坐席外，不得搭載人員。
- 九、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並指派專人指揮。
- 十、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鏟斗等置於地面，並將機械熄火、制動與煞車完妥。
- 十一、禁止停放於有滑落之虞之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 十二、作業前先調查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如有機械翻落、表土崩塌之虞，應採取整理工作場所等預防措施。
- 十三、以貨車運送車輛機械，裝卸時應選擇平坦堅固之地點，並選用具有足夠長度、寬度及強度之道板。

第三十三條 貨車裝載行駛安全守則：

- 一、貨車裝載貨物應堆放穩妥並捆紮牢固。

- 二、裝載貨物應於底板分配平均，寬度不超過車身，前方不超過車頭，伸後長度不得超過車輛全長 20%並加警告標示。
- 三、裝載高度與重量，不超過所行經橋樑隧道規定之高度與重量限制。
- 四、裝載危險物品時，除依該物質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摩擦或用力拋放。
- 五、裝載危險物品行駛時，應派員隨車監看，如發現異常狀況時，應停車妥善處理。
- 六、貨車駕駛室人員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車廂以外不得載人。

第三十四條 起重吊掛作業安全守則：

- 一、起重吊掛作業指使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以下簡稱起重機具）從事荷物懸掛、吊升、移動、卸放及堆置等相關作業。
- 二、起重吊掛作業不得超過起重機具之額定荷重。
- 三、不得使用起重機具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 四、作業前應檢查防止所吊物脫落的安全裝置是否完好。
- 五、起重機具操作及吊掛作業，應分別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其他無關人員不得擅自操作起重機具。
- 六、起重吊掛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派專人指揮。
- 七、作業人員一律佩戴安全帽。
- 八、吊掛作業前應依規定檢查鋼索、吊鏈、吊鉤、纖維索等吊掛用具是否有斷索、腐蝕、變形或扭結者換新。
- 九、起吊作業前，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並確認吊運路線範圍內無接近電源、電線等情形。
- 十、吊舉行走時應注意是否會撞到障礙物，並確認所經路徑附近無人作業或無人通行。
- 十一、吊掛作業時，應平順操作開關，防止荷物動搖發生意外。
- 十二、吊舉物吊起或放下時，吊掛作業人員不得以手握持吊索或吊鏈。
- 十三、操作人員在吊舉物懸空狀態，不得離開工作崗位。
- 十四、有人在桁架上或軌道上工作，嚴禁開動起重機具。
- 十五、起吊作業前，先以鋼索吊鏈穩妥固定荷物，懸掛於吊具後，才可進行起吊作業，當荷物剛起吊離地後，

起重機具應先暫停動作，確認荷物之懸掛無傾斜、鬆脫等異狀，才可進行吊升、移動及卸放等動作。

十六、吊荷物下降至地面時，先確認荷物之排列、放置安定後，再將吊掛用具卸除。

第三十五條 起重機具安全守則：

- 一、吊升荷重達規定容量以上之起重機具，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二、起重機具操作及吊掛作業應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
- 三、起重機具應於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額定荷重，起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 四、起重機具之構造應符合起重機具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五、起重機具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人員從事作業。
- 六、起重機具吊有荷重時，操作或駕駛人員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駕駛室。
- 七、起重機具每月應就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安全裝置等項目實施自動檢查。
- 八、固定式起重機運轉中若有異常聲響、振動、因發熱產生之臭氣或其他異狀時，應立即停止運轉並檢修。
- 九、固定式起重機運轉中忽然停電，應將控制把手退回停止位置，拉下總開關，等待送電。
- 十、固定式起重機停用時，應將吊架放置地面，不得懸掛物體於空中。
- 十一、移動式起重機作業前，應調查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及搬運物重量等，決定作業方法、吊掛方法及搬運路徑。
- 十二、作業範圍內有地盤軟弱、埋設脆弱地下物或路肩崩塌等情形，致有翻倒之虞者，不得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作業，除非在起重機下方鋪設充分強度及足夠面積之鐵板或墊料等，確實可防止翻倒者，才可使用起重機作業。
- 十三、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應將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撐座下方如鋪有鐵板或墊料，應確認撐座之支撐已置放於鐵板或墊料之中央範圍。
- 十四、使用具有伸臂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之傾斜角不得

- 超過該起重機明細表內記載之範圍。
- 十五、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起重機作業有危險之虞，應禁止工作。
- 十六、移動式起重機應依原設計功能之操作方法吊升荷物，不得以搖撼伸臂或拖拉物件等方式作業。
- 十七、移動式起重機行駛時，應將吊桿縮至最短、傾斜角降為最低，並將吊勾固定。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六條 工作者對於本總隊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本總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一、新進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三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每 3 年至至少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三十九條 其他有關職安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四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一條 本處醫務室置專職護理人員 1 人，另特約醫師 1 人於每周一與周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本處，辦理下列健康指導及管理事項：

- 一、本總隊員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

處置。

- 三、本總隊員工之預防接種及保健。
- 四、協助辦理選配本總隊員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五、本總隊員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六、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七、協助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四十二條 本總隊所僱勞工每 2 年辦理一般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則每年依其從事類別及特殊體格檢查項目，辦理特殊健康檢查，若發現勞工因職業原因不能適應原工作時，除給予醫療外並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維護勞工健康。

第四十三條 本總隊員工可參加本府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衛生局、本處、本總隊辦理有關健康促進辦理之有關健康促進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四十四條 本總隊工作者可至本府衛生局網站之主題專區-職場健康促進，參閱相關資料。

第四十五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做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

-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 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 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十六條 本總隊工作者於本總隊工作場所覺得身體不適或出現異常時，應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管科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四十七條 本總隊各項急救原則：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與傷者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

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五、急救的主要任務係維持傷者生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對於重大傷患應盡快送醫救治。

第四十八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性急救

(一) 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二) 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三)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四)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院。

(五) 在場急救人員，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外傷急救

(一) 外部創傷之急救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二) 外傷的處理應以消毒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應由醫護人員清洗消毒。

三、觸電急救

(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一)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二) 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四十九條 工管科及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總隊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五十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一、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防護手套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機械設備，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工作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工作，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五十一條 工作者、工管科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二條 發生事故或意外時，除依權責即時應變處理外，並應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事件緊急通報流程」暨「工程總隊事件緊急通報補充流程」進行通報。

第五十三條 本總隊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工管科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

本總隊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8小時內通報災害所在地之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之災害。

發生前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重大職災通報專線：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通報專線：0910922707）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總機：02-22600050、重大職災通報專線：0963700877）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十四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害預防措施：

-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四、調整作業時間。
-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七、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八、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九、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第五十五條 颱風天外勤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一、颱風天外勤作業指颱風警報發布後，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於颱風天執行外勤服務者。但不包括搶救、急救人員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
- 二、颱風天外勤作業人員應以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如外勤人員受指派出勤發現現場存有風險，使生命遭受威脅，應以生命安全為重，不要冒險前往，如未達成外勤任務者，不會予以不利待遇。
- 三、如依媒體報導，評估認有顯著風險或有可預見之風險時，應停止外勤作業。
- 四、評估後仍決定使工作者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五十六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本守則會同訂定之勞工代表簽名：

職	稱	姓	名